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叡鈦鍛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瑋哲

被告 大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耀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零捌萬零柒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參拾陸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零捌萬零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向被告承攬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案新建工程之鋁板、鋁格柵及不鏽鋼玻璃欄杆等十項

金屬工程，兩造並簽訂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承攬金額原為新台幣(下同) 5,520,000元(未稅)，嗣後兩造合意就系爭合約中部分工程項目為變更及追加減，經結算追加減後工程款金額含稅應為6,649,126元，原告業已全部完工、交付被告使用，並已開立6,195,673元(含稅)金額之發票交付被告收受，惟迄今僅給付5,568,333元，尚欠1,080,793元未給付（計算式：追加減後工程款6,649,126元－5,568,333元＝1,080,793元），經原告於109年9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依約驗收付款，否則視為驗收完成，被告雖於109年9月29日函覆以原告有遲延工期及品質瑕疵云云為由拒絕付款，然原告已依約完工，被告亦已取得使用執照，原告否認有何遲延工期及品質瑕疵之情事，被告應依約付款。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,080,793元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80,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請款單、桃園府前郵局第979號存證信函及被告回覆函文、估價簽核單、原告開立之發票影本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、83至89頁、93至113頁、157至188頁）。又原告業已完工，就其缺失亦已改善完畢等節，亦有原告提出109年9月18原告會勘缺失說明及改善計畫函文、工作日誌及完工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23頁、189至197頁、205至213頁），堪認原告確已就承攬工程施作完畢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01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原告
02 已依約完成承攬工程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積欠之工
03 程款1,080,793元，故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04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5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6 定利率計算之；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
07 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
08 之上開工程款債權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
09 之遲延利息，而被告係於110年1月12日收受（見本院卷第45
10 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併予請求自110年1月13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
14 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5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16 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證據，經
18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9 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22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陳玉瓊